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购买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合同含税总金额4,101.05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林泽杭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